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廖勇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S02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256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27657_110D2057550-01.odt、1102327657_110D205755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「新北市公立中小學申請補助觸控式螢幕補充說明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貴校於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至2月26日(星期五)，預先線上填報學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施政目標，本局規劃於110至114年，逐年完備本市學校智慧教室設備，採申請制提供學校將班級教室投影機更換成觸控式螢幕(以下簡稱觸屏)。

二、本案補助原則及申請期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原則：

1、本案採申請制，學校得逐年提出申請，每年學校申請數以不超過109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級數(不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等)之1/3為限(6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)。

2、學校近5年內已運用公務預算自行購置之觸屏，併計入各校核定配發數，本局不再重複配發。

3、本案觸屏尺寸限定為86吋，內嵌式觸屏(含黑板)以新臺幣(以下同)9萬元為補助上限，移動式觸屏以8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

1、即日起至110年7月底前送件：

(1)以足額議員建議款(便箋金額為計畫金額)申請補助者，本局全額補助，學校免自籌，且核定補助台數為申請計畫台數之1.5倍(無條件進位)。

(2)以學校基金剩餘款購買觸屏者，核定補助台數亦為申請計畫台數之1.5倍(無條件進位)。

2、110年8月至10月送件：

(1)以足額議員建議款(便箋金額為計畫金額)申請補助者，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校免自籌。

(2)非屬議員建議款申請案，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3、110年11月至12月送件：

(1)以議員建議款申請補助者，學校需共同分擔50%；
惟下列情形得免共同分擔：

甲、37班以上：學校基金剩餘少於50萬元。

乙、36班以下：學校基金剩餘少於30萬元。

(2)非屬議員建議款申請案，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三、為預先瞭解110年各級學校之相關需求、預計送件期程及經費來源，請貴校依限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線上填報，屆時本局審查將優先受理線上填報填列有需求之學校申請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